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股份33,28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70%。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0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0000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4.95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审议公司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 联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
6.审议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2012年度 联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
7.审议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 联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8.审议联津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 联津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2年4月15日、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二次、七届十四次会议及公司监事会七届四次会议的《董事会会议公告》、《监事会会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股东大会公告》等资料。

中国扶贫开发协会 中国致公党 联合发起
绿色电脑扶贫行动
捐赠闲置电脑 圆孩子一个电脑梦
发起单位： 支持单位：
拨打400热线：400-706-1017 登陆官网：http://gongyi.sohu.com/greenpc